

惠市环建〔2025〕52号

关于仲恺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仲恺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仲恺潼湖流域洪水出口通道(东岸涌一期)整治工程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项目永久用地49.0864公顷,工程概算总投资70955.04万元。项目拟采用系统性工程措施解决区域内洪涝积水问题,提升仲恺高新区潼湖流域的防洪排涝能力。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开3.38km排洪渠(起点位于下塘排涝闸站上游700m,出口位于东江边永平上村)、新建6.76km堤防、增设1座防洪泄水闸、增设2座排涝站(永平上排涝站和永平下排涝站)、修建3座跨河桥梁(县道X204桥、2座机耕道桥)。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建设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

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惠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惠州市潼湖流域综合整治规划》（2020-2035 年）及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案和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敏感区保护。项目涉及广东惠州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太园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场、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科学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鱼类主要繁殖期及鸟类迁徙季节。制定可操作性的生态保护、生态监测和生态恢复方案，将各项措施细化到具体施工环节，最大程度降低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不利影响，切实保障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严谨科学的施工计划，将施工期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贯穿于项目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合理布局施工营地、临时施工场地、弃渣弃土场、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等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严格落实植被保护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工程、植物和管理相结合的综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制定全面系统的生态修复方案，明确修复目标、措施和时间节点，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恢复，确保生态功能尽快恢复。制定涵盖水环境、生态等多方面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环境管理和环境

监理计划。项目施工期水质监测应提高频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并在排洪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必要的监测频次。在新开排洪渠防洪泄水闸进水池及太园泵站取水口上下游的水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共享与动态分析，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

（三）扎实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和合法运输资质的公司定期抽走外运，并交由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应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及道路清扫，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施工基坑排水采用沉淀法处理后，用水泵抽送至临时导流明渠，最终汇入下塘排涝闸站，再汇入东岸涌，确保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钢板桩围堰、混凝土支护方桩支护板桩等涉水施工应尽量避免丰水期，优先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并在汛期来临前完成基础结构物构筑，及时清理作业面，防止施工废水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严禁施工废水随意排入潼湖湿地公园、太园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等敏感水体，严格做好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和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一旦发现水质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避免对潼湖国家湿地公园、太园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积极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式，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产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等敏感时段进行高噪声作业，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安装消声器、隔音罩等，减少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因设备故障产生的异常噪声。

（五）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期扬尘治理方案。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和水体等环境敏感点，并采取场地洒水、覆盖、设置围挡等综合防扬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和扩散。施工期扬尘、机械及车辆燃油尾气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施工营地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要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自觉遵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

（六）规范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废弃土方、粘土废渣运往合法合规且有消纳能力的弃渣场；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制定完善的施工期保护措施并编制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如吸附材料、堵漏工具、防护用品等，并定期进行更新和补充。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事故状态下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措

施，防止物料及泄漏物质直接排至外环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严格执行联合运行调度方案。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东莞市石马河河口水闸及旗岭水闸、惠州市潼湖排水涵闸、东深供水工程太园泵站联合运行调度方案》执行。工程排洪前应与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明确沟通内容和方式。在排放过程中及时通报排放情况，包括排放时间、排放流量、水质状况等信息，保障潼湖国家湿地公园、太园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和取水安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

（九）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加强与周边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项目应取得省政府“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后方可建设。

六、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排水、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水利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